

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3〕64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生态保护和 修复支撑体系专项（第一批）中央 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专项（第一批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3〕143 号）和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转下达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专项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投资〔2023〕237 号），现下达 2023 年中央基建投资资金（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、科目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。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，分别

列入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,并接受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的监督。

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,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强化资金监督管理,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”的决策部署,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闽发改投资〔2023〕237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,参照中央做法,会同当地发展改革等部门及时做好绩效目标分解,并将有关绩效目标和指标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附件: 2023 年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分配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: 主动公开

抄送: 财政部福建监管局, 省发改委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林业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5 日印发



附件

2023年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专项 中央基建投资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:万元

设区市	县(市、区)	项目名称	金额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
合计			8596	
三明市小计			2326	
三明市	市本级	三明市高森林火险区地方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项目(2111-350400-01-03-902055)	1650	2240299-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
三明市	市本级	福建省龙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2209-350428-04-01-782667)	676	2249999-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
漳州市小计			1000	
漳州市	市本级	福建省漳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(2210-350600-04-05-427661)	1000	2240602-森林草原防灾减灾支出
龙岩市小计			4270	
龙岩市	市本级	福建省龙岩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(2209-350800-04-01-162193)	2500	2240602-森林草原防灾减灾支出
龙岩市	市本级	福建省梁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2103-350824-04-01-682870)	1770	2249999-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
宁德市小计			1000	
宁德市	市本级	福建省宁德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(2209-350900-04-05-926524)	1000	2240602-森林草原防灾减灾支出